

# 荃灣聖芳濟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 第一章 總則

1. 定 名 : 本會定名為：「荃灣聖芳濟中學家長教師會」；  
英文名稱為：「ST. FRANCIS XAVIER'S SCHOOL, TSUEN WAN,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2. 會 址 : 荃灣咸田街 60-64 號。
3. 宗 旨 : (一) 加強學校、家長與學生的聯繫與溝通。  
(二) 促進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之配合，以提高學生學業與品德之發展。  
(三) 改善學生之福利。

## 第二章 會員

4. 會員資格 : (一) 所有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及現任教師均為當然會員。  
(二) 凡已離校學生之家長及離任之教師，或社會賢達而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且樂意參加者，並填具入會申請書，及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得為本會榮譽會員。
5. 會員權利 : (一) 會員得享有選舉、被選、動議、表決及罷免權。  
(二) 會員得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之權利。  
(三) 榮譽會員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之權利，但不包括選舉、被選、動議、表決罷免的權利。
6. 會員義務 : 所有會員有遵守會章，接受會議之議決案之義務。

## 第三章 會費

7. 年 費 : 會員繳交會費每年港幣貳拾圓正。會費之調整需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並經會員大會通過生效。
8. 會費用途 : 本會會款，除支付本會的正常經費，及辦理本章程宗旨所列事務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9. 債務及責任 : 會款如有虧損，則由當年選任之執行委員會負責。

##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10. 組織：(一)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 (二) 執行委員會：由十五名委員組成，籌辦一切會務，其中六名委員為教師委員（一位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五名由校方委任），其餘九名委員由家長會員在會員大會前以投票方式選出。
- 執行委員會設下列職位：
- 顧問：由校監、校董、校長、歷任校長及歷任家長教師會主席擔任。
- 主席：主席一人，由家長會員出任，負責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推行會務的發展。
- 副主席：副主席二人。第一副主席由教師委員出任，第二副主席由家長會員出任，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並兼稽核本會一切賬目。於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 文書：文書二人，由一位教師委員及一位家長會員出任，處理文書工作、會議記錄、檔案及準備有關會議議程。
- 司庫：司庫二人，由一位教師委員及一位家長會員出任，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於會員大會前兩星期，將年結交予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另外八名執行委員（包括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負責策劃及推動本會一切活動及處理本會會務。

11. 執行委員會任期：執行委員任期兩年，可連選連任。

## 第五章 會議

12. 會員大會：(一) 由主席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召開。開會通知書，須於會議舉行前七天以書面通知各會員，並以全體會員五十人為法定人數，如第一次舉行法定人數不足，則宣佈流會，而由該日起十四天內再次舉行，但仍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第二次舉行會議，則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少，均作法定人數。
- (二) 特別會員大會之召開，須經過半數執行委員或最少三十五名會員聯署書面請求。主席須於接到請求書日起十五天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各點，其通知方法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三)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甲) 通過及修改會章。
  - (乙) 選舉執行委員。
  - (丙) 討論及通過執行委員會的會務及財務報告。
  - (丁) 決定會務之發展。

13. 執行委員會：(一) 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每次均須於三天前通知各委員，並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二)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  
(甲)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大會之議決案。  
(乙) 制定財政預算。  
(丙)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丁) 辦理日常會務。
14. 臨時主席：各項會議如正、副主席均缺席時，則由出席之執行委員互選一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 第六章 選舉

15. 初選：每屆執行委員會改選前一個月，執行委員會須與普通會員聯絡，以確定參加競選名單。此名單須連同大會通知書分發各會員(每人一份)，並由會員選出家長委員九人，及將選票投入本會特設之投票箱內。校方委派一名教師及家長教師會委派一名家長代表，在會員大會不少於二天前當眾開啟該投票箱，並點算票數。獲票數最多者，當選為執行委員，次多者為候補，如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 \*15A 補選：當有委員中途辭任，或因其子弟畢業而須退任，其空缺將由候補委員補上。若候補委員未能填補所有空缺，便須進行補選。家長教師會將公開候補空缺數目，並邀請家長會員參選。若候選人數少於候補空缺，或與候補空缺數目相符，則候選人自動當選。若候選人數多於空缺數目，則須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以抽籤形式決定當選委員名單。
16. 複選：執行委員會主席須於新執行委員選出之日起十五天內舉行新執行委員會會議，以便互選擔任委員會各職位。互選完成後，舊任執委須於互選完成之日起十五天內完成移交職務。
- \*17. 家長校董選舉：(一) 本會須提名註冊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候選人為現有學生家長，惟有關家長不能為學校在職教員或法團校董會內另一界別的校董。家長校董的任期不多於兩年，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至下一學年的 8 月 31 日止。如家長校董不再是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每名家長可提名其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提名期限為選舉前三十天。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提名期限將延長七天。  
(二) 選舉主任由本會委派一名委員擔任。選舉主任可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包括候選人資格、提名期限、投票及點票日期，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在獲候選人提供有個人資料的簡介後，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前不少於七天，另向所有家長通函，列出獲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及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及時間表。

(三) 現正於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均可以個人身份投票，及享有同等投票權。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校方會設置一個投票箱以供投票。校方預先將兩張選票經由學生交給家長，由家長經兒子或親自放入選舉投票箱。交回的選票應要封好，空白選票亦須封密交回。投票結束後會邀請家長、各候選人、校長及本會主席見證點票。票數最多者，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票數次多者，將獲提名替代家長校董。如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四) 選舉主任致函所有家長，公佈選舉結果。落選人可於結果公佈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若上訴獲接納，將會重選。本會有是否接納上訴之最終決定權。結果落實後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家長出任為家長校董。補選準則與執行委員會補選雷同。選票須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供調查之用。

## 第七章 罷免

18. 如有下列情形，經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執行委員通過，得向會員提出書面警告或經會員大會通過革除其會籍：

- (一) 冒用本會名義致損害本會名譽者。
- (二) 違反本會章程者。

## 第八章 附則

- 19. 豁免會費：凡經濟困難者，可申請豁免會費成為會員。
- 20. 修改會章：如會章有任何修改，須於會員大會上由出席大會之過半數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 21. 解散：本會如需要解散時，必須獲得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之二出席會員通過方能效。
- 22. 剩餘資產：如本會解散，所剩餘資產，自動移交校董會支配，但其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符。

\*註 1：家長教師會會章於一九九八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周年大會上，成功通過修訂最新會章。